

淄博市人民政府
关于《淄博市淄川区 ZC-KFQ-01-01 地块
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的批复

淄政字〔2023〕86号

淄川区人民政府：

报来《关于报批〈淄博市淄川区 ZC-KFQ-01-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〉的请示》（川政字〔2023〕97号）及规划成果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淄博市淄川区 ZC-KFQ-01-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。

二、你区要按照批复的规划成果，严格组织实施，不得违反用地性质和各项用地控制指标等强制性内容。

三、要严格落实规划中确定的各项市政基础设施，处理好与周边建筑的关系，做好交通组织。

四、本规划成果一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

淄博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2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